國立中山大學「特聘年輕學者」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： 所屬系所**：**  職稱： 學門領域：

* 本校專任教師
* 尚未報到，已通過聘任之專任教師，起聘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貳、個人填寫部份

1. □近三年內已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。(請附證明)
2. 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，年齡45歲(含)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:(請附證明)

1.□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一次

 □五年內曾獲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

2.□擔任國外著名研究機構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

□擔任國外著名大學助理教授二年以上

□相當於前述第1項之相當貢獻者

1. 104-106年學術成就具體說明(例如：論文、科技部計畫、產學計畫、專利、獲獎情形….，另請列五年內重要論著10篇，並說明其重要性。若篇幅不足，請另頁說明）

(一)論文：2015-2017年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(請依文獻類別、年度排序)。

|  |
| --- |
| **文獻類別：SCI、SSCI、AHCI、THCI Core、TSSCI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章** |
| 項次 | **文獻類別** | 論文完整目錄（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出版年、IF、期刊排名），**另已被接受之論文請特別註明並檢附證明。** | 是否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 | 作者排序(請填寫第一、通訊、其他) | 總被引用次數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以下請自行增列 |  |  |  |

(二)科技部計畫：

(三)產學計畫：

……

參、請附上重要論著抽印本；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(例如獲獎證明、核定清單、合約書相關頁數影本等….)。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 日期：